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致：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提前赎回已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发行人在其为实施本次赎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48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9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

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披露《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9,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96.50万张，按面值发行。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披露《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39,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商络转债”，债券代码“123167”。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赎回的可转债的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赎回条件

（一）《管理办法》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三）《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商络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 元/股。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630,000,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999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6.91 元/股。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商络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价格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商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91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赎回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信息披露和批准

（一）《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赎回的信息披露和批准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商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9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8.98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商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

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商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商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商络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商络转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商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所约定的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 晶 _____

姚思静 _____

许柳珊 _____

年 月 日